附件2

处理建议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机构名单（21家）

| 序号 | 地市 | 检查机构名称 |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| 处理建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南宁 |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| 水质检测项目“氨氮”“氨”“亚硝酸盐氮”“氮氧化物”“总氮”“硝酸盐氮”等在同一实验间（第二分析室）进行检测，存在交叉污染的风险，违反HJ630-2011中4.12.2的“有效隔离，防止交叉污染”的要求，检验检测环境设施不满足标准要求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2 | 南宁 | 广西桂宏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GH2203014”检验报告中，原始记录显示，未按照GB 6566-2010要求对“样品中镭-226、钍-232、钾-40放射性比活度之和大于37Bq.kg-1时”的监测结果进行不确定度的评定[标准要求测量不确定度（扩展因子k=1)不应大于20%]。2.编号为“GH2206019”检验报告中，环境噪声监测原始记录中，缺少风速风向仪信息，不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对监测期间风向风速进行测定的规定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3 | 南宁 | 广电计量检测（南宁）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B202012170422-114-1”检验报告中，原始记录废气颗粒物采样头在采样前、采样后恒重称量均只有1次，不符合HJ836-2017每个样品称量2次，每次称量间隔应大于1h，2次称量结果间最大偏差应在0.20mg以内的标准要求；2.编号为“BNN2021100279-23-2”检验报告，废水污染源监测现场调查表备注300m3/d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对应的企业基本情况记录有误，应为家禽（鸡）屠宰车间不是生猪屠宰车间。 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4 | 南宁 | 广西云检科技有限公司 | 1. 机构租用的等离子体光谱仪（GXYJ-JL-001）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，并不再续租，目前机构没有检测1.20 钾 （GB/T 5750.6）等的仪器设备，不具备这个项目的检测能力，未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取消相关能力范围的手续。2.公司墙上公示的“公正性声明”为2016年6月20日签发，未包含“检验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”的内容，与现行有效的《质量手册》2021年8月1日“公正性声明”内容不一致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5 | 南宁 | 广西优捷特检测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优捷特环监字[2022]第03-5号”检验报告中，实验室于2022年3月8日对编号为YJT-YQ-079、YJT-YQ-080、YJT-YQ-095、YJT-YQ-096的智能综合采样器流量(1.0 L/min，0.5 L/min)进行校准时使用的综合校准仪（仪器编号为YJT-YQ-003）的流量计的检定流量范围是6~260 L/min，未对实际使用流量(1.0 L/min，0.5 L/min)范围进行校准或检定，检测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。2.实验室依据HJ 585-2010实施任务编号为“2206010”废水总余氯指标测定，原始记录中未包含实验用水的验证记录。3.机构资质认定授权范围有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链球菌等致病菌项目，但实验室未配置生物安全柜，不符合GB 19489-2008《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规定要求，机构没有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取消相关资质能力。4.现场检查发现检测环境设施不能满足检测要求：固废检测未配套样品晾晒区、制样区；固废浸提、土壤有效磷浸提装置放置位置无控温设施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6 | 南宁 | 广西南宁市联众环科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2022-0516污泥”检验报告及记录中，样品流转卡中明确有分包项目（六价铬、氯离子），并已实施了分包，但实验室不能提供委托方同意分包的协议记录；实验室样品状态描述为固体，与样品实际状态湿泥状不符；实验室浸提试验未能提供含水率测定的原始记录；实验室氟离子测定无标准使用液配制记录；实验室依据HJ/T 299-2007实施浸提时翻转振荡器工作时的环境温度为26.2℃，标准要求浸提温度为23±2℃，检测不能满足标准要求：2.机构将固体废物分包给广西××测试研究中心进行氯离子、六价铬的检测（委托编号为S220518002），不能提供对该分包机构实施评价的记录。3.微生物实验室洁净区内放置一台培养箱；固废晾晒区与土壤晾晒区于同一房间，无有效隔离措施，检测环境设施不能满足标准规定要求，固废制样与土壤制样未分区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7 | 南宁 | 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| 1.微电脑生化培养箱(设备编号XW-E2-16-2（90513003）校准证书(证书编号GX22GX009850029号)确认表中填写温度偏差要求（±2℃）与检测方法HJ 347.2-2018的要求（±1℃）不一致。2.检测环境设施不能满足标准规定要求：微生物洁净室地面铺着一大张牛皮纸，实验操作台堆放有一些已添加了培养基的培养皿，未做任何防护，且与灭菌器皿、布袋、移液枪、喷壶一起堆放，可能存在交叉污染；滴定室未安装空调，环境温度可能不符合滴定温控要求；土壤晾晒区与固废晾晒区架子靠近窗户，窗户为透明玻璃窗，无遮阳及通风措施；土壤晾晒区与固废晾晒区之间使用胶片隔离，存在交叉污染风险；固废浸提装置放置于土壤晾晒区域与土壤细磨之间，未有控温设施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8 | 南宁 | 广西皓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HYT2203061”检验报告中，地下水硫化物检测标准为HJ1226-2021，样品S220307C02采样量为250ml，采样容器为P（塑料瓶），不满足HJ1226-2021对硫化物采样容器及采样量的要求；pH值分析标准为HJ1147-2020，监测报告pH值结果为小数点后两位，且没有注明样品水温，不能满足HJ1147-2020对pH值结果报出的要求。2.编号为“HYT2205131”检验报告中，有“分包项目申请表”，但“检验检测委托书”中，“是否接受分包”勾选了“否”，未勾选“分包项目检测结果是否纳入本单位检测报告”，未明确“不得二次分包”。3.编号为“HYT2110833”检验报告中，烟气二氧化硫采用HJ57-2017监测，原始记录仅有监测前后用二氧化硫标气进行示值误差校准的记录，缺系统偏差的校准记录。4.编号为“HYT2101391”检验报告中，臭气浓度采样原始记录未勾选采样用具，未注明采样瓶规格。5.编号为“HYT2203464”检验报告中，缺土壤pH值前处理原始记录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9 | 南宁 | 广西云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云科环监字〔2021〕第09-013号”检验报告中，水质pH值的监测结果未按所用方法标准HJ1147-2020规定注明样品测定时的温度，原始记录中缺pH值6.86的标准缓冲溶液的校准数据。2.编号为“云科环监字〔2021〕第03-013号”检验报告中，土壤/固废样品制备原始记录中勾选的“样品筛名称及编号”与校准证书的编号器具不一致。3.编号为“云科环监字〔2021〕第03-007号”检验报告中，未将分包合同一起归档，另存的分包合同未明确“不得二次分包”。4.土壤样品pH值制样符合样品过10目标准筛的规定，但留样样品（编号TR220525AM27-1等）的制样目数为20目，其标签上测定因子包括pH值，所留样品不能满足复测土壤pH值样品目数的标准规定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0 | 南宁 | 广西邕测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邕测检字〔2021〕第193号”检验报告中，甲醛检测日期2021年5月14日，所用校准曲线的绘制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，检测期间未做中间浓度点校准。2.编号为“邕测检字〔2022〕第225号”检验报告中，原始记录中氨检测日期为2022年7月9日，所用分光光度计的管理编号为YC-JC-02，其“仪器使用记录表”中无7月9日的相关仪器使用记录。3.分光光度计（YC-JC-02）“仪器使用仪器记录表”中，未记录测试项目的任务或样品编号等相关信息。4.“关于2021年内审实施计划的通知”，落款日期为“2020年”，2021年度内审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签到日期均打印为“2020年”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1 | 柳州 |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JN21002-001-013及WT202004-001”检验报告中，现场测定记录只有1名采样人员签字，与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第十九条规定不符合。2.现场检查实验室，不能提供用于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项目的1L棕色采样瓶和现场运输保存样品的低温冷藏箱。3.仪器编号为HBJC-PT-20的样品冷藏箱无温度控制设施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2 | 柳州 |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保利监字〔2022〕154号”、“保利监字〔2022〕008号”检验报告，原始记录中测定总磷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所使用的紫外可见分光度计（编号为GXBL-Y247）、红外分光测油仪（编号为GXBL-Y206）、溶解氧测定仪（编号为GXBL-Y156）监测设备使用记录未记录样品唯一性标识。2.编号为“保利监字〔2021〕276号”检验报告，原始记录“臭气浓度采样记录表”未能如实记录现场监测结果，附图未有确认记录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3 | 柳州 |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J21008”检验报告中，检测项目“动植物油和石油类”的检测未作校正系数的检验，不符合标准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11.3.1规定的“每批样品均应进行校正系数的检验”标准要求。2.用于原子吸收仪器分析的进样移液枪（编号为YX50-0001）未按规定进行检定/校准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4 | 桂林 |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恒晟环监字〔2022〕第04017号”检验报告，出具了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，但嗅辨实验室未能按照《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（HJ 865-2017）》要求设置采样准备室。2.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未按程序向资质认定部门办理标准变更手续，申请取消作废的3种检验检测方法：“1.3溶解氧 碘量法（A）《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”、“1.4 pH值《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年）第三篇 第一章 六、pH （二）便携式pH计法”及“1.48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（B）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”，且没有及时申请相关新的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变更。3.机构未公开发布自我声明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5 | 钦州 |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| 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未按程序申请取消作废的2个检验检测方法：“便携式pH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年）”和“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E原子荧光法GB 5085.3-2007”，且与相关的新方法共存，未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项目标准变更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6 | 钦州 |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HQHJ22042817”检验报告中，废气二氧化硫检测方法未按照“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”标准要求于监测前、监测后测定零气和二氧化硫标准气体。2.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未按程序申请取消作废的3个检验检测方法：“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2002年）”、“磷（总磷、溶解性磷酸盐和溶解性总磷）钼锑抗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2002年）”和“便携式pH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年），且与相关的新方法共存，未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项目标准变更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7 | 钦州 | 广西荣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RCHJ22005”检验报告中，废气二氧化硫检测未能按照“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”标准要求于监测前、监测后测定零气。2.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未按程序申请取消作废的检验检测方法：“便携式pH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检测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2002年）”，且与相关的新方法共存，未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项目标准变更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8 | 贵港 | 广西华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C22021”“C22058”检验报告，检测人员陈泳林、梁威、罗韦采用印章的形式进行签字记录，但机构缺少印章使用管理规定。2.现场检查中发现，检测用酸度计（编号HHYQA033）未在使用前后，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检查并记录；样品的分发流转缺少原始记录描述。3.样品间的冷藏柜未对地表水和废水的储存区域进行有效区分。4.热干燥箱（编号HHYQA014）未正确使用仪器校正因子；在用土壤制样筛（100目）未有效校核检定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19 | 贵港 |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1.样品的使用和存放：未按HJ630-2011标准5.4.2条规定进行分区存放；样品验收交接环节缺少对保存条件核查的记录。2.机构微生物检测用立式蒸汽灭菌器（型号：LDZX-75KBS)的操作人员缺少上岗安全培训记录。3.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检测校准用标准气体只具备高浓度，未能按HJ 57-2017第3.2条提供低、中浓度的标准气体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20 | 玉林 |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1.编号为“玉翔（监）字〔2022〕第0327号”检验报告中， pH值检测标准为HJ1147-2020，监测报告pH值结果没有注明样品测定时的温度，不能满足方法标准对pH值结果报出的规定；样品pH值的测定范围7.6-7.9，校准时使用的标准缓冲溶液pH值分别为4.0和6.9， 不能满足方法标准对选用标准缓冲溶液的规定。2.编号为“玉翔（监）字〔2022〕第0446号”检验报告中，原始记录 pH值检测日期为2022年4月19日和4月20日，仪器（编号为601806N0020100052）使用记录表缺对应的使用记录。3.编号为“玉翔（监）字〔2022〕第0133号”检验报告中，不能满足所用方法标准HJ637-2018对采样容器的规定，监测报告中注明了“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来样负责”。4.机构于2021年10月27日获得电离辐射的监测项目资质，但未配备电离辐射监测时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，不具备该项目检测能力要求。5.土壤留样未注明样品处理的目数，无法判断所留样品是否满足检测标准对目数的规定。6.固体废物的待测样品和留样混放，固体废物存放室未划分待测、留样等区域，检测环境设施不能满足检测要求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
| 21 | 河池 | 河池市宜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| 1.机构资质证书未在有效期内，资质证书失效后，未出具监测报告。2.编号为“宜环监（水）字〔2021〕第13号”检验报告中，监测项目CODcr、氨氮项目未能按照HJ630-2011的标准要求及该机构管理评审的结论要求，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品试验和采集平行样，检测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。 | 责令限期改正 |